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致力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常規及商業道德標準的承諾，並堅信此對於維持及提高投資者的信心和增加股東的回報至為重要。為了達到與公司有相關利益者對企業管治常規水平不斷提升的期望和符合日趨嚴謹的法規要求，以及實踐董事會對堅守優越企業管治的承諾，董事會不斷檢討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已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企業管治守則訂明兩個層次的企業管治守則，包括：強制守則條文－上市公司必須遵守，或對任何偏離守則條文的情況作出解釋；及建議最佳常規－鼓勵上市公司加以遵守但毋需披露偏離常規的情況。除了於隨後本報告書內討論某些偏離的情況外，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強制守則條文。

## 董事會

董事會肩負向本公司整體提供有效率和負責任的領導。董事會各成員，無論個別或共同地，都必須真誠地以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前題行事。董事會訂立本集團之整體策略和方向，及監管和評估本集團其營運與財務上之表現，並檢討本公司之企業管治水平。董事會亦須決定各項公司事宜，其中包括末期及中期業績、重大交易、董事聘任或續聘、並股息分派及會計政策。於本報告書之日，本公司董事之個人資料詳載於第34頁至第36頁。

董事會由七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局年內共舉行了四次會議，各董事在董事局會議和董事委員會會議的出席率如下：

董事	會議出席／舉行次數		
	董事局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b>執行董事</b>			
周亦卿博士（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4/4		
郭海生先生（董事總經理）	4/4		2/2
馮伯坤先生	4/4		
周維正先生	3/4		1/2
譚國榮先生	3/4		
簡嘉翰先生	4/4		
何宗樑先生	4/4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黃宏發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	4/4	2/2	2/2
周明權博士	4/4	2/2	2/2
李國謙先生	3/4	2/2	2/2
孫開達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除周亦卿博士與周維正先生為父子外，各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財務、業務、親屬或其他關係。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已就其獨立性以書面確認。而孫開達先生亦按上市規則第3.13(7)條確認其獨立性。孫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起出任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其士旅遊有限公司（「其士旅遊」）董事，但並無擔任日常行政管理工作及無收取其士旅遊任何有關該委任之薪酬，並無在其士旅遊設立辦公地點及在該地點進行任何工作。自二零零二年獲委任開始，孫先生只限於向其士旅遊提供財務狀況及其業績表現之整體獨立意見及指引。彼於每年均獲其士旅遊經審核會計帳目以提供意見及建議。彼曾就其士旅遊經審核會計帳目作出廣泛之評語，如要求其管理層注視有關擴大其收益來源及削減成本的可行措施等。除上述外，孫先生在其士旅遊並無任何直接參與管理及業務工作。為着嚴謹遵守上市規則之措詞，孫先生已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調任其士旅遊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 董事之委任及重選

由於董事會參與新董事的委任，因此本公司並無成立提名委員會。在提名新董事時，董事會會考慮彼等之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擔等各方面的資歷。所有候選人均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之要求，而在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時，候選人亦必須符合上市規則3.13條所載之指引之獨立性。

根據公司細則（「細則」），所有董事須於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並膺選連任。於年內獲董事會委任之董事亦須在獲委任後之首次股東週年大會或繼委任後的普通會議上退任，並可膺選連任。再者，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須有三分之一或（如董事退任人數不是三的倍數）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董事退任，而每位董事均須在其上次當選或重選後不超過三屆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現時，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沒有指定任期。

在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辭任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分別在本公司兩個執行委員會會議上作考慮，並由周亦卿博士及郭海生先生列席該兩個會議。

##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規定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必須分開及不能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的主席兼董事總經理為周亦卿博士，而集團董事總經理為郭海生先生。主席與集團董事總經理的職務明確劃分，主席負責監督董事會職能運作，集團董事總經理則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

## 審核委員會

有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之審核委員會已於一九九八年成立，並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謙先生出任主席；彼為一位在處理財務報表及監控方面具資深經驗的合資格會計師。其他成員包括其他獨立非執行董事周明權博士、孫開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及黃宏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所組成。審核委員會負責委任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之財務資料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報表系統和內部監控程序及風險管理架構等事宜。該委員會負責審閱本集團中期及末期業績後才向董事會作出建議是否批准有關業績。審核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內。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閱關連交易（如適用），截至二零零五年九月三十日止的中期帳目和截至二零零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上年度的末期業績，並與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及討論核數、內部監控、財務報告及本集團之風險管理系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末期業績已經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一日召開之會議上審閱。

## 薪酬委員會

有書面訂明職權範圍之薪酬委員會已於二零零五年三月十日成立。黃宏發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辭任前出任該委員會之主席。現時該委員會之主席為周明權博士。該委員會之其他成員包括李國謙先生及孫開達先生（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委任），郭海生先生及周維正先生。薪酬委員會負責審閱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福利。薪酬委員會的具體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chevalier.com>內。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共舉行了兩次會議，並審閱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支付予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之薪酬待遇。

## 管理委員會

董事會已授權於一九九一年成立之管理委員會負責推行其商業策略及管理本集團的日常商業運作。管理委員會由周亦卿博士、郭海生先生、馮伯坤先生、周維正先生、譚國榮先生、簡嘉翰先生及何宗樑先生七位執行董事所組成。

## 內部監控

董事會全權負責維持本集團健全和有效的內部監控系統。年內，董事會已檢討本集團在財務、運作、遵守及風險管理等之內部監控系統的效率，並包括界定管理架構及其相關的權限以協助集團達至商業指標、保管資產以防未經授權之使用或處理、確定適當的會計記錄得以保存並可提供可靠的財務資料供內部使用或對外發放，並確保符合相關法例與規則。上述監控系統旨在合理地（但並非絕對地）保證並無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並管理（但並非完全消除）本集團營運系統的失誤及未能達標的風險。

內部審計部在本集團的內部監控事宜上擔當重要角色並直接向主席匯報，並在不受限制下審閱本集團各方面的事務及內部監控事宜，並就管理層或審核委員會關注的範疇進行特別審核。內部審計部採納風險及控制為審核之基準。所有經審核之會計帳目均由審核委員會及主要管理層傳閱。而內部審計部亦負責跟進及履行所有有關建議及改善措施。審核委員會可與內部審計部主管直接接洽而毋須知會主席或管理層。

## 董事和核數師對帳目的責任

董事會確認在負責編製截止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已按照持續經營的基準編製。

本公司之核數師確認彼等對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的責任載於第39頁的核數師報告書中。

## 核數師之酬金

截至二零零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內，就本集團核數師提供之核數及其他非核數服務已支付／應付核數師酬金如下：

服務性質	金額 (港幣千元)
核數服務	5,800
非核數服務	
(i) 稅務服務	545
(ii) 其他服務	584

##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了〈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具體查詢後，每位董事均確認於本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 社會責任

本集團致力成為成功及負責任之企業公民。因此，我們除了竭力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優質的產品及服務，及為我們的股東提交持續優良的業績外，我們亦致力替我們營業的社區營造一個正面的影響。為了達成此目標，本集團積極支持各慈善機構及其活動；確保為我們生產製成品的勞工得到公平的對待及尊重；以及任何時候透過為環境設想的方式達成我們的目標。

## 與投資者及股東之關係

本集團之高級管理人員透過多樣化的方式如個別訪問及會議與投資者、分析員、基金經理及傳媒保持緊密之溝通。本集團亦對投資者索取資料之要求和提問作出適時回應。

董事會亦歡迎股東對影響本集團的事項提出意見，並鼓勵他們出席股東大會，藉以直接地向董事會或管理層反映他們關注的事項。

本公司透過刊發中期及末期報告書、通函、通告及公佈致力適時為股東及公眾人士提供全面的集團資料，而有關本集團的財務報告及其他資料亦載於本公司網站[www.chevalier.com](http://www.chevalier.com)內。